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

呼财农指〔2022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林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27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地区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。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请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一、你地区接到文件后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

精神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81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实施“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建设项目”，请及时沟通地方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，按照《关于试点实施“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建设项目”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严格项目入库管理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尽快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。同时，自治区已将此项资金纳入全国防返贫信息平台，进行支出进度调度，请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你地区接到文件后，请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内财监〔2019〕1343号）文件要求，会同项目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、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印发